



##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Distr.: General  
1 Octo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二十四届会议

2009年8月10日至9月11日，纽约

##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工作进展情况的说明

1.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根据其第二十二届会议的决定(见 CLCS/60, 第 62 段)和大会第 63/111 号决议第 49 段的规定, 于 2009 年 8 月 10 日至 9 月 11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二十四届会议。这届会议的全体会议于 8 月 24 日至 9 月 4 日举行。8 月 10 日至 21 日和 9 月 8 日至 11 日, 在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地理信息系统实验室及其他技术设施对各划界案进行了技术审查。
2. 委员会下列成员出席了会议: 亚历山大·塔戈雷·梅德罗斯·德阿尔布克尔克、奥斯瓦尔多·佩德罗·阿斯蒂斯、劳伦斯·福拉吉米·阿沃西卡、哈拉尔·布雷克、加洛·卡雷拉·乌尔塔多、弗朗西斯·查尔斯·彼得·克罗克、因杜拉尔·法古尼、米哈伊·西尔维乌·格尔曼、阿布·巴卡尔·加法尔、乔治·焦什维利、伊曼纽埃尔·卡尔恩吉、尤里·鲍里索维奇·卡兹明、吕文正、伊萨克·奥乌素·奥杜洛、朴永安、西瓦拉玛克里什南·拉詹、迈克尔·安塞尔姆·马克·罗塞特、菲利普·亚历山大·西蒙兹和玉木贤策。费尔南多·曼努埃尔·马亚·皮门特尔由于本人无法控制的原因, 未能出席会议。
3. 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和来文:
  - (a) 临时议程(CLCS/L. 27);
  - (b)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工作进展情况的说明(CLCS/62);
  - (c) 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第 8 款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交的划界案:
    - (-) 法国(关于法属圭亚那和新喀里多尼亚);



- (二) 巴巴多斯；
- (三)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关于亚松森岛)；
- (四) 印度尼西亚(关于苏门答腊岛西北)；
- (五) 日本；
- (六) 毛里求斯和塞舌尔(关于马斯卡林海台)；
- (七) 苏里南；
- (八) 缅甸；
- (九) 法国(关于法属安的列斯和凯尔盖朗群岛)；
- (十) 也门(关于索科垂岛东南)；
- (十一)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关于哈顿·罗卡尔区域)；
- (十二) 爱尔兰(关于哈顿·罗卡尔区域)；
- (十三) 乌拉圭；
- (十四) 菲律宾(关于宾汉隆起区)；
- (十五) 库克群岛(关于马尼希基海台)；
- (十六) 斐济；
- (十七) 阿根廷；
- (十八) 加纳；
- (十九) 冰岛(关于埃吉尔海盆地地区和雷克珍海脊西部和南部)；
- (二十) 丹麦(关于法罗群岛)；
- (二十一) 巴基斯坦；
- (二十二) 挪威(关于布韦岛和德龙宁毛德地)；
- (二十三) 南非(关于其领土大陆)；
- (二十四)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巴布亚新几内亚和所罗门群岛(关于翁通瓜哇海台)；
- (二十五) 马来西亚和越南(关于南中国海南部)；
- (二十六) 法国和南非(关于克罗泽群岛和爱德华王子群岛)；
- (二十七) 肯尼亚；

- (二八) 毛里求斯(关于罗德里格斯岛);
- (二九) 越南(关于北部区域(VNM-N));
- (三〇) 尼日利亚;
- (三一) 塞舌尔(关于北部海台区);
- (三二) 法国(关于留尼汪岛和圣保罗和阿姆斯特丹群岛);
- (三三) 帕劳;
- (三四) 科特迪瓦;
- (三五) 斯里兰卡;

(d) 分别收到以下普通照会: 阿根廷(2009年4月21日); 孟加拉国(2009年7月23日); 巴巴多斯(2009年7月31日); 中国(2009年5月7日的两份普通照会以及分别为2009年8月24日和2009年8月25日的两份普通照会); 丹麦(2009年5月27日的两份普通照会和2009年6月15日的一份普通照会); 加纳(2009年7月28日的两份普通照会); 冰岛(2009年5月27日的两份普通照会和2009年6月15日的一份普通照会); 印度(2009年3月26日); 印度尼西亚(分别为2009年4月30日和2009年8月7日的两份普通照会); 日本(2009年8月26日); 肯尼亚(2009年4月30日); 马来西亚(分别为2009年5月20日和2009年8月21日的两份普通照会); 马尔代夫(2009年8月4日); 墨西哥(2009年8月21日); 摩洛哥(2009年5月16日); 缅甸(2009年8月4日); 新西兰(2009年6月29日的三份普通照会); 尼日利亚(2009年6月22日); 荷兰(2009年8月28日); 挪威(2009年7月7日); 阿曼(2009年8月7日); 帕劳(2009年6月15日); 菲律宾(2009年8月4日的三份普通照会); 葡萄牙(2009年5月28日); 俄罗斯联邦(分别为2009年6月15日和2009年8月24日的两份普通照会); 索马里(2009年8月19日的两份普通照会); 西班牙(分别为2009年5月28日和2009年6月10日的两份普通照会); 斯里兰卡(分别为2009年3月2日和2009年7月22日的两份普通照会); 苏里南(2009年7月9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2009年4月29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09年8月6日); 美利坚合众国(分别为2009年6月4日、2009年6月30日和2009年8月19日的三份普通照会); 瓦努阿图(2009年8月12日)和越南(分别为2009年5月8日和2009年8月18日的两份普通照会)。

(e) 2009年4月20日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给第十九次缔约国会议主席的信(SPL0S/195);

(f) 第十九次公约缔约国会议的报告(SPL0S/203)。

## 项目 1

### 委员会主席宣布第二十四届会议开幕

4. 委员会主席阿尔布克尔克先生宣布会议开幕。他代表委员会，欢迎新司长塞尔古埃·塔拉先科先生。

5. 司长作了简短发言。他在发言中提到划界案数量剧增，并提到第十九次缔约国会议要求更新 SPLOS/157 号文件。这份文件是秘书处根据第十六次缔约国会议的决定(SPLoS/144)撰写的，其中载有与委员会工作量有关的详情和事实。他鼓励委员会就此事项提出看法。

## 项目 2

### 通过议程

6. 主席提出临时议程(CLCS/L. 27)供委员会审议。委员会决定在今后届会的临时议程中，酌情列入在本届会议上不予介绍的划界案的有关项目。委员会随后核对了经修正的议程(CLCS/63)。<sup>1</sup>

## 项目 3

### 工作安排

7. 主席概述了工作方案和委员会审议时间表。经讨论，委员会商定了经修订的工作方案。

## 项目 4

### 审议法国提交的关于法属圭亚那和新喀里多尼亚的划界案

#### 审议法国划界案小组委员会主席关于第二十四届会议期间的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8. 小组委员会主席卡雷拉先生告知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已完成对法国提交的关于法属圭亚那和新喀里多尼亚的划界案审议工作。在第二十四届会议期间，小组委员会从 2009 年 8 月 17 日工作到 21 日，并与法国代表团举行了三次会议。2009 年 8 月 18 日，该代表团向小组委员会介绍了其应小组委员会要求在休会期间提供的补充资料。2009 年 8 月 20 日，小组委员会将其结论告知代表团，同时表示准备提出建议并将其提交给委员会。法国代表团要求举行一次后续会议。后续会议于当天 2009 年 8 月 20 日举行。会上，法国代表团同意小组委员会的结论。2009 年 8 月 28 日，代表团向小组委员会提供了对原划界案的有关修正。

<sup>1</sup> 针对委员会主席关于在本届会议上介绍各自划界案的邀请，法国（关于法属安的列斯和凯尔盖朗群岛）、也门（关于索科垂岛东南）、冰岛、巴基斯坦、挪威（关于布韦岛和德龙宁毛德地）、南非（关于其领土大陆）、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巴布亚新几内亚和所罗门群岛三国联合（关于翁通瓜哇海台）、法国和南非两国联合（关于克罗泽群岛和爱德华王子群岛）、法国（关于留尼汪岛和圣保罗和阿姆斯特丹群岛）、帕劳和斯里兰卡表示他们愿在日后的届会上作此介绍。关于推迟到晚些时候介绍划界案一事已告知委员会主席，但推迟介绍不影响划界案排队的先后次序。

## 审议各项建议

9. 2009年9月2日,小组委员会向委员会提交了“大陆架界限委员会针对2007年5月22日法国关于法属圭亚那和新喀里多尼亚阿尔特地区的划界案的建议”。小组委员会主席与小组委员会副主席布雷克先生一起,向委员会全体会议介绍了这些建议。

10. 2009年9月2日,委员会应法国请求,依照委员会议事规则(CLCS/40/Rev. 1)附件三第15条第1款之二的规定,与法国代表团举行了会议(CLCS/40/Rev. 1)。

11. 法国代表团团长法国海洋事务总秘书处的埃利·雅赫马希代表海外省法属圭亚那和新喀里多尼亚领地介绍了法国的划界案。法国代表团中包括几名科技专家。雅赫马希先生表示,法国代表团感谢审查法国划界案小组委员会,特别感谢其主席卡雷拉先生进行的有效工作,并感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提供的支持。

12. 他表示,法国接受小组委员会的工作结果。

13. 委员会接着举行了非公开会议,审议了小组委员会提交的案文。2009年9月2日,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大陆架界线委员会关于2007年5月22日法国提交的关于法属圭亚那和新喀里多尼亚阿尔特地区的划界案的建议”。依照《公约》附件二第六条第3款,这些建议,包括建议摘要,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了沿海国和秘书长。

## 项目 5

### 巴巴多斯提交的划界案

#### 审查巴巴多斯划界案小组委员会主席关于第二十三届会议续会期间和第二十四届会议期间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

14. 小组委员会副主席克罗克先生告知委员会,在2009年8月3日至7日第二十三届会议续会期间,小组委员会继续审议划界案,包括巴巴多斯在闭会期间提供的补充资料。小组委员会还向巴巴多斯提供了有关南部和北部地区某些问题的初步考虑。

15. 在2009年8月10日至14日第二十四届会议期间,小组委员会于2009年8月10日、12日和14日与巴巴多斯代表团举行了三次会议。期间针对一些未决问题,该国代表团作了数次介绍,小组委员会作了两次介绍。8月14日,小组委员会收到经修订的界定巴巴多斯大陆架的定点表以及供其审议的新材料。小组委员会在审议了这一资料后,向该国代表团转达了三个新问题,并决定在闭会期间继续审议划界案。为此,小组委员会同意在定于2009年11月2日至6日举行的第二十四届会议续会期间开会,打算届时向该国代表团全面介绍小组委员会审议划界案过程中产生的观点和一般性结论。随后,小组委员会将撰写建议,提交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全体会议。

## 项目 6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关于亚松森岛的划界案

#### 审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划界案小组委员会主席关于第二十四届会议期间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

16. 小组委员会主席阿沃西卡先生告知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已于 2009 年 8 月 10 日至 21 日举行会议。期间，小组委员会继续分析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划界案中的数据和其他材料。8 月 18 日至 20 日，小组委员会与联合王国代表团举行了三次会议。8 月 18 日，该代表团就划界案作了介绍。8 月 19 日，小组委员会作了介绍，将其关于划界案某些方面的观点和与此有关的一般原则事项告知代表团。8 月 20 日，代表团通知小组委员会，它将在闭会期间对小组委员会的介绍作出答复，最早在 2009 年 11 月 1 日作出答复。阿沃西卡先生通知委员会说，小组委员会与代表团协商后，决定在第二十四届续会期间于 2009 年 12 月 7 日至 11 日开会。小组委员会还在 9 月 8 日至 11 日开会，继续分析划界案中的数据和其他材料。

## 项目 7

### 印度尼西亚提交的关于苏门答腊岛西北的划界案

#### 审查印度尼西亚划界案小组委员会主席关于第二十四届会议期间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

17. 小组委员会主席克罗克先生告知委员会，小组委员会于 8 月 17 日至 21 日审议了印度尼西亚为答复小组委员会提出的问题而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小组委员会在 9 月 8 日至 10 日继续工作，并与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举行了三次会议。期间，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提供了更多的材料并作了进一步说明。小组委员会同意在休会期间继续工作，并在 2010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1 日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开会。他表示，小组委员会不能肯定届时能否起草建议，因为这取决于提交国是否将提供进一步数据和其他材料。

## 项目 8

### 日本提交的划界案

18. 委员会主席回顾，委员会在第二十三届会议上决定在某个现有的小组委员会向委员会全体会议提出建议后设立一个小组委员会，处理日本提出的划界案(见 CLCS/62, 第 58 段)。他还回顾，关于收到的有关划界案的普通照会，委员会认识到它在《公约》第一二一条的法律解释方面无法发挥作用，决定在作好准备着手设立小组委员会的时候，考虑到在此期间可能发生的任何进一步事态发展，恢复审议这一事项(见 CLCS/62, 第 59 段)。在此，主席提及第十九次缔约国会议上的事态发展(见 SPLOS/203, 第 15 段)。

19. 在本届会议上，吕先生和朴先生向委员会作了两次有关冲之鸟岛的介绍。
20. 委员会决定，为确保大批划界案得到合宜、有效的审议，作为议事规则所载一般规则的例外情况处理，再成立一个小组委员会。委员会于是设立了一个小组委员会，按照既定程序，审查这一划界案(见 CLCS/42, 第 19-20 段)。该小组委员会由下列成员组成：阿沃西卡先生、布雷克先生、卡雷拉先生、加法尔先生、焦什维利先生、奥杜罗先生和西蒙兹先生。
21. 委员会要求小组委员会开会作出工作安排并选举主席团成员。小组委员会开会选出布雷克先生为主席，阿沃西卡先生和卡雷拉先生为副主席。小组委员会决定在 2009 年 9 月 8 日至 11 日开始审议日本提交的划界案。
22. 在再次审议收到的普通照会中提及的与划界案有关的事项时，委员会设立了一个工作组，由卡兹明先生领导，成员有布雷克先生、卡雷拉先生，吕先生、朴先生、西蒙兹先生和玉木贤策先生，以期拟订一个案文草案。委员会在工作组起草的案文基础上，商定了以下办法。
23. 委员会重申，它在涉及《公约》第一二一条法律解释的事项上无法发挥作用。
24. 委员会回顾，其职责之一是审议沿海国提出的关于扩展到 200 海里以外的大陆架外部界限的数据和其他材料，并按照第七十六条和 1980 年 8 月 29 日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通过的谅解声明提出建议。
25. 因此，委员会对划界案的审议只涉及与《公约》第七十六条和附件二有关的问题，并不妨碍对《公约》其他部分的解释或适用。
26. 考虑到已收到的与划界案有关的致秘书长来文，即 2009 年 2 月 6 日中国的普通照会，2009 年 2 月 27 日大韩民国的普通照会，2009 年 8 月 24 日中国的普通照会以及 2009 年 3 月 25 日和 2009 年 8 月 26 日日本的普通照会，还有日本在第二十三次会议上介绍其划界案时表达的观点，委员会决定指示小组委员会着手审议日本的整个划界案。但委员会决定不对小组委员会撰写的涉及上述普通照会中提到的地区的那部分建议采取行动，直至委员会决定这样做。

#### **审查日本划界案小组委员会副主席关于第二十四届会议期间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

27. 这届会议的全体会议之后，小组委员会于 2009 年 9 月 8 日在副主席卡雷拉先生的主持下举行会议。当天，小组委员会还与日本代表团举行了首次会议。日本代表团就划界案作了一系列介绍。
28. 小组委员会决定，其成员将在闭会期间继续单独审议该划界案，并在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于 2010 年 3 月 22 日至 4 月 1 日和 4 月 19 日至 23 日以及在第二十六届会议期间于 2010 年 8 月 2 日至 13 日开会。

## 项目 9

### 毛里求斯共和国和塞舌尔共和国提交的关于马斯卡林海台的联合划界案

29. 在第二十三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小组委员会来处理毛里求斯和塞舌尔的联合划界案。不过，委员会没有在本届会议上设立小组委员会审议该联合划界案(见 CLCS/62，第 66 段)。

30. 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在现有小组委员会中的两个委员会<sup>2</sup>向委员会全体会议提出建议之前，不会成立小组委员会审议毛里求斯和塞舌尔的联合划界案(见 CLCS/62，第 66 段)。

## 项目 10

### 苏里南提交的划界案<sup>3</sup>

31. 2009 年 8 月 24 日，苏里南常驻联合国代表、代表团团长亨利·莱昂纳德·麦克唐纳、F. H. R. Lim A Po 社会研究所的扩展大陆架协调员富兰克林·麦克唐纳和国家石油公司勘探地质学家 Nohar Poeketie 就本划界案向委员会作了陈述。苏里南代表团中还有几位科学、法律和技术顾问。

32. 富兰克林·麦克唐纳说，苏里南没有获得委员会任何成员就这一划界案提供的科学和技术咨询。

33. 关于议事规则附件一第 2 款(a)项 (CLCS/40/Rev. 1)，他告知委员会，对该划界案不存在任何争端，并指出苏里南已与邻国，即巴巴多斯、法国、圭亚那、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进行了协商。他指出，这些国家对委员会审议该划界案没有异议。在这方面，他回顾，巴巴多斯、法国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已通过普通照会确认这一立场。

34. 委员会随后转入非公开会议。关于该划界案的审议方式，委员会决定，根据《公约》附件二第五条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42 条的规定，将由在今后某次届会上设立的一个小组委员会依照议事规则第 51 条第 4 款之三的规定对该划界案加以审议。

<sup>2</sup> 现有小组委员会是指为审查分别由巴巴多斯提交的划界案、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关于亚松森岛的划界案、印度尼西亚提交的关于苏门答腊岛西北的划界案和日本提交的划界案而设立的小组委员会。

<sup>3</sup> 划界案于 2008 年 12 月 5 日提交；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sur.htm](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sur.htm)。

## 项目 11

### 缅甸提交的划界案<sup>4</sup>

35. 2009年8月24日,缅甸外交部领事和法律事务司司长、代表团共同团长 Min Lawin、(地震)局局长 Thint Sann 和缅甸国家水文中心主任、代表团共同团长 Myo Mynt Than 就本划界案向委员会做了陈述。缅甸代表团中还有几位科学、法律和技术顾问。

36. Lawin 先生表示,委员会成员西瓦拉玛克里什南·拉詹曾给予协助,就该划界案向缅甸提供科学和技术咨询意见。

37. 关于议事规则附件一第2款(a)项,他告知委员会,对这一划界案不存在任何争端。在评论孟加拉国、印度、肯尼亚和斯里兰卡的普通照会时, Lawin 先生指出,缅甸认为,谅解声明适用于符合其中所载条件的所有国家,缅甸在对划界案的介绍中已按其中所载条件行事。

38. 他还指出,1986年12月23日签署了一项条约,确定了缅甸与印度在孟加拉湾和安达曼海的海洋边界。由于该条约只扩展到200海里,缅甸愿意就200海里以外海域与印度进一步谈判。他又指出,缅甸和孟加拉国之间的谈判还在进行中,根据第七十六条第10款的规定,提交本划界案不妨害大陆架划界问题。

39. 关于孟加拉国的普通照会,他说孟加拉国负有举证责任,证明存在争端。孟加拉国单方面宣称存在争端是不够的。

40. 委员会随后转入非公开会议。关于这一划界案的审议方式,委员会注意到就该划界案致联合国秘书长的下列来文,即:2009年3月2日斯里兰卡的普通照会;2009年3月26日印度的普通照会;2009年4月30日肯尼亚的普通照会,以及2009年6月23日孟加拉国的普通照会。孟加拉国的普通照会特别援引关于划界案所涉区域争端问题的议事规则附件一第5款(a)项。委员会还注意到缅甸在介绍划界案时就这些照会发表的意见。考虑到这些照会和缅甸代表团所作的陈述,委员会决定推迟对该划界案和普通照会进行进一步审议,直至该划界案按照收件的先后顺序排列在先时再行审议。委员会作出这一决定,是为了照顾到在间隔期可能出现新的动态,其间各国不妨对现有途径善加利用,包括利用委员会议事规则附件一所载的临时性实际安排。

<sup>4</sup> 划界案于2008年12月16日提交;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mmr.htm](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mmr.htm)。

## 项目 12

### 联合王国提交的关于哈顿·罗卡尔区域的划界案<sup>5</sup>

41. 2009 年 8 月 25 日，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部副法律顾问、代表团团长 Christopher Whomersley 和南安普敦国家海洋学中心海洋法小组组长 Lindsay Parson 就本划界案向委员会作了陈述。联合王国代表团中还有几位科学、法律和技术顾问。

42. Whomersley 先生说，委员会没有任何成员就该划界案对联合王国提供科学和技术咨询意见。

43. 关于议事规则附件一第 2 款(a)项，他告知委员会，联合王国是对哈顿·罗卡尔区域大陆架表示有利益存在的 4 个国家之一，其余 3 个国家是丹麦、冰岛和爱尔兰。他告知委员会，已与这些国家进行了协商，尽管没有达成协议，联合王国仍致力于进一步谈判。他指出，爱尔兰和联合王国于 1988 年达成了双边大陆架划界协定，并强调，联合王国不反对委员会审查爱尔兰提交的关于哈顿·罗卡尔区域的划界案。

44. 关于 2009 年 5 月 27 日丹麦的普通照会，Whomersley 先生同意丹麦的要求，即同时审议联合王国的划界案和丹麦提交的关于哈顿·罗卡尔区域的划界案。在这方面，他指出，尽管联合王国认为，委员会可以审议其划界案而不损害其他国家的利益，但联合王国政府可以支持丹麦的立场。为此他建议，就哈顿·罗卡尔区域，委员会应审议爱尔兰和联合王国提交的划界案以及今后由丹麦提交的划界案，但只有在后者提交之后方可审议其划界案。不过他补充说，提出这一建议的条件是，在收到丹麦的划界案之前，联合王国划界案的排序位置保持不变。

45. 关于 2009 年 5 月 27 日冰岛的普通照会，Whomersley 先生说，联合王国认为应尽快审议关于哈顿·罗卡尔区域的所有划界案，但遗憾的是，尽管冰岛表示打算提交关于该区域的划界案，可它既没有提交，也没有说明打算在哪个时限内提交。

46. 委员会随后转入非公开会议。关于这一划界案的审议方式，委员会注意到就该划界案致联合国秘书长的来文，即冰岛和丹麦的上述普通照会。这些普通照会特别援引关于划界案所涉区域争端问题的议事规则第 46 条和附件一第 5 款(a)项。委员会还注意到联合王国在介绍划界案时就这些照会发表的意见。考虑到这些照会和联合王国代表团所作的陈述，委员会决定推迟对该划界案和普通照会进行进一步审议，直至该划界案按照收件的先后顺序排列在先时再行审议。委员会

<sup>5</sup> 划界案于 2009 年 3 月 31 日提交；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gbr1.htm](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gbr1.htm)。

作出这一决定，是为了照顾到在间隔期可能出现新的动态，其间各国不妨对现有途径善加利用，包括利用委员会议事规则附件一所载的临时性实际安排。

### 项目 13

#### 爱尔兰提交的关于哈顿·罗卡尔区域的划界案<sup>6</sup>

47. 2009 年 8 月 25 日，爱尔兰外交部副法律顾问、代表团团长 Declan Smyth 就本划界案向委员会做了陈述。爱尔兰代表团中还有几位科学、法律和技术顾问。

48. Smyth 先生表示，委员会成员彼得·克罗克就本划界案对爱尔兰给予了协助，提供了科学和技术咨询意见。

49. 关于议事规则附件一第 2 款(a)项，他告知委员会，已将划界案的具体资料通报丹麦、冰岛和联合王国。Smyth 先生表示，爱尔兰倾向于在解决了边界划定问题，或是与有关各方商定将边界划定问题搁置一边之后再向委员会提交划界案。之后他回顾，爱尔兰须在《公约》规定的时限，即 2009 年 5 月举行的缔约国会议在第 SPLoS/72 号文件中所解释的时限内提交划界案。他承认，没有各方的同意，委员会可能无法审议存在争议的划界案。在这方面，他遗憾地说，冰岛尚未同意审议这一划界案，并表示希望冰岛能够在丹麦即将提交划界案之前或之时提交它的划界案。这样委员会就能同时审议关于哈顿·罗卡尔区域的所有四个划界案。

50. 他告知委员会，爱尔兰并不反对委员会审查联合王国已提交的、今后丹麦将提交的关于哈顿·罗卡尔区域的划界案。

51. 他还告知委员会，爱尔兰和联合王国于 1988 年达成了大陆架海洋边界协定，但丹麦和法罗群岛及冰岛都未接受该协定，并提出了重叠主张。他补充说，自 2001 年以来，这四个国家定期举行会议，努力解决这些重叠主张带来的问题，但迄今未能达成协议，而爱尔兰是在《公约》规定的期限内提交此划界案的。

52. 委员会随后转入非公开会议。关于这一划界案的审议方式，委员会注意到就该划界案致联合国秘书长的来文，即 2009 年 5 月 27 日冰岛的普通照会和 2009 年 5 月 27 日丹麦的普通照会。这些普通照会特别援引关于划界案所涉争端问题的议事规则第 46 条和附件一第 5 款(a)项。委员会还注意到爱尔兰在介绍划界案时就这些照会发表的意见。考虑到这些照会和爱尔兰代表团所作的陈述，委员会决定推迟对该划界案和普通照会进行进一步审议，直至该划界案按照收件的先后顺序排列在先时再行审议。委员会作出这一决定，是为了照顾到在间隔期可能出现新的动态，其间各国不妨对现有途径善加利用，包括利用委员会议事规则附件一所载的临时性实际安排。

<sup>6</sup> 划界案于 2009 年 3 月 31 日提交；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irl11.htm](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irl11.htm)。

## 项目 14

### 乌拉圭提交的划界案<sup>7</sup>

53. 2009年8月25日，乌拉圭代表团团长、外交部副部长 Pedro Vaz Ramela、大陆架勘测项目协调办公室主任 Carlos Mate Prates、乌拉圭海军总参谋长 Manuel Raul Burgons Lezama 上将向委员会介绍了划界案。

54. Mate Prates 先生表示，委员会成员卡雷拉先生就该划界案对乌拉圭给予了协助，提供了科学和技术咨询意见。

55. 关于议事规则附件一第 2 款(a)项，他告知委员会，对这一划界案不存在任何争端。在这方面，他告知委员会，1975年6月12日已完成了乌拉圭与巴西之间的海洋边界划定，2005年7月29日对之做了修正，将边界扩展到其大陆架外部界限。关于阿根廷，他说，1973年11月19日签署了《拉普拉塔河及相应海上边界条约》，并指出，该条约第 70 条所确定的与阿根廷之间 200 至 350 海里的横向边界尚未划定。审议乌拉圭提交的划界案不会妨害两国之间的未来边界划定。

56. 委员会随后转入非公开会议。关于该划界案的审议方式，委员会决定，根据《公约》附件二第五条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42 条的规定，将由在今后某次届会上设立的一个小组委员会依照议事规则第 51 条第 4 款之三的规定对该划界案加以审议。

## 项目 15

### 菲律宾提交的关于宾汉隆起区的划界案<sup>8</sup>

57. 2009年8月25日，菲律宾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小伊拉里奥·达维德和外交部大使 Minerva Jean A. Falcon 向委员会介绍了划界案。菲律宾代表团中还有几位科学、法律和技术顾问。

58. 达维德先生表示，委员会成员卡雷拉先生就本划界案对菲律宾给予了协助，提供了科学和技术咨询意见。

59. Falcon 女士表示，这一划界案是按照议事规则附件一第 3 节提交的关于宾汉隆起区大陆架外部界限的局部划界案，菲律宾保留日后就其他区域提交划界案的权利。

60. 关于议事规则附件一第 2 款(a)项，Falcon 女士告知委员会，对这一划界案不存在任何争端，其他任何沿海国都未就此划界案提交抗议照会。

---

<sup>7</sup> 划界案于 2009 年 4 月 7 日提交；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ury\\_21\\_2009.htm](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ury_21_2009.htm)。

<sup>8</sup> 划界案于 2009 年 4 月 8 日提交；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phl\\_22\\_2009.htm](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phl_22_2009.htm)。

61. 委员会随后转入非公开会议。关于该划界案的审议方式，委员会决定，根据《公约》附件二第五条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42 条的规定，将由在今后某次届会上设立的一个小组委员会依照议事规则第 51 条第 4 款之三的规定对该划界案加以审议。

## 项目 16

### 库克群岛提交的关于马尼希基海台的划界案<sup>9</sup>

62. 2009 年 8 月 26 日，库克群岛副总理、代表团团长 Terepai Maoate、外交移民部秘书 Michael Mitchell、基础设施和规划部执行主任 Keu Mataroa 和基础设施和规划部地理信息系统负责人 Vaipo Mataora 向委员会介绍了划界案。库克群岛代表团中还有几位科学、法律和技术顾问。

63. Mitchell 先生指出，委员会成员西蒙兹先生就本划界案对库克群岛给予了协助，提供了科学和技术咨询意见。

64. 关于议事规则附件一第 2 款(a)项，他确认，对划界案所述扩展大陆架地区与任何国家都不存在争端。

65. 关于新西兰的普通照会，Mitchell 先生回顾说，虽然在划界案所涉及的某一地区可能存在未决的划界问题，新西兰表示不反对委员会审议库克群岛的划界案并对之提出建议。

66. 委员会随后转入非公开会议。关于该划界案的审议方式，委员会决定，根据《公约》附件二第五条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42 条的规定，将由在今后某次届会上设立的一个小组委员会依照议事规则第 51 条第 4 款之三的规定对该划界案加以审议。

## 项目 17

### 斐济提交的划界案<sup>10</sup>

67. 2009 年 8 月 26 日，斐济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代表团团长贝雷纳多·武尼博博、外交部政治和条约司司长 Sainivalati S. Navoti、矿物资源局高级海洋地质学家 Hen Lun Wong 和外交事务副秘书长 Mila Balawa 就本划界案向委员会做了陈述。斐济代表团中还有几位科学、法律和技术顾问。

68. Navoti 先生表示，委员会成员西蒙兹先生就划界案对斐济给予了协助，提供了科学和技术咨询意见。

<sup>9</sup> 划界案于 2009 年 4 月 16 日提交；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cok\\_23\\_2009.htm](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cok_23_2009.htm)。

<sup>10</sup> 划界案于 2009 年 4 月 20 日提交；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fji\\_24\\_2009.htm](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fji_24_2009.htm)。

69. 关于议事规则附件一第 2 款(a)项, 武尼博博先生指出, 斐济与邻国没有任何争端。Navoti 先生回顾, 斐济对委员会审议新西兰提交的划界案未表示异议。这种做法是基于这样一种谅解: 划界案和关于划界案的任何建议都不妨害划界工作。新西兰确认, 该国也是以同样的依据提交划界案。Navoti 先生还告知委员会, 斐济与汤加进行了协商, 汤加不反对委员会审议当前的划界案。

70. 关于新西兰的普通照会, Navoti 先生回顾, 新西兰表示该国不反对委员会审议斐济提交的划界案和提出有关建议。关于瓦努阿图的普通照会, Balawa 先生重申了斐济的立场: 斐济与邻国没有任何海洋边界争端。他指出瓦努阿图没有准确地确定该国所主张的大陆架的性质。为此, 他回顾, 委员会的建议不妨害斐济将来与邻国, 包括瓦努阿图举行的划界谈判。

71. 委员会随后转入非公开会议。关于该划界案的审议方式, 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收到的关于划界案的来文, 即 2009 年 6 月 29 日新西兰的普通照会和 2009 年 8 月 12 日瓦努阿图的普通照会。后者特别援引了关于划界案所涉区域争端问题的议事规则附件一第 5 款(a)项。委员会还注意到斐济在介绍该国的划界案时针对上述普通照会所表述的观点。考虑到上述普通照会和斐济代表团所作的陈述, 委员会决定推迟对该划界案和普通照会进行进一步审议, 直至该划界案按照收件的前后顺序排列在先时再行审议。委员会作出这一决定, 是为了照顾到在间隔期可能出现新的动态, 其间各国不妨对现有途径善加利用, 包括利用委员会议事规则附件一所载的临时性实际安排。

## 项目 18

### 阿根廷提交的划界案<sup>11</sup>

72. 2009 年 8 月 26 日, 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代表团团长豪尔赫·阿圭略、外交部政治协调司司长 Rafael M. Grossi、国家大陆架外部界限委员会总协调员 Frida M. Armas Pfirter 和地球物理学家 Marcelo Paterlini 就本划界案向委员会做了陈述。阿根廷代表团中还有几位科学、法律和技术顾问。

73. Grossi 先生指出, 阿根廷提交的划界案内容全面, 涵盖了附属于阿根廷陆地、岛屿和阿根廷南极区块的自然延伸。他指出, 如阿根廷 2009 年 4 月 21 日的说明所述, 阿根廷考虑到了南纬 60 度以南地区的情况, 按照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委员会暂时不能针对划界案中涉及阿根廷南极区块附属大陆架的部分采取任何行动。

74. 关于议事规则附件一第 2 款(a)项, 他告知委员会, 有一个地区属于议事规则第 46 条的范围。他还告知委员会, 阿根廷确认“其对于马尔维纳斯群岛、南

<sup>11</sup> 划界案于 2009 年 4 月 21 日提交; 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arg\\_25\\_2009.htm](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arg_25_2009.htm)。

乔治亚岛和南桑威奇群岛拥有不可侵犯的合法主权，因为这些岛屿是阿根廷国土的一部分”，委员会对联合王国 2009 年 8 月 6 日的普通照会表达了保留意见，阿根廷后来也针对该普通照会及时发表了声明。<sup>12</sup>

75. 如划界案执行摘要所述，委员会成员 Astiz 先生在阿根廷国家大陆架外部界限委员会编写划界案的过程中提供了咨询意见。

76. 委员会随后转入非公开会议。关于该划界案的审议方式，委员会注意到 2009 年 8 月 6 日联合王国的普通照会。委员会还注意到阿根廷在介绍该国的划界案时针对上述普通照会所表述的观点。考虑到上述普通照会和阿根廷代表团所作的陈述，委员会决定按照其议事规则，不审议划界案中存在争议的部分并发表意见。委员会决定，将指示将在今后某次届会上按照议事规则第 51 条第 4 款之三的规定设立的小组委员会采取相应行动。

77. 委员会随后注意到关于南极附属地区问题的下列普通照会：(a) 2009 年 4 月 21 日阿根廷的普通照会；(b) 2009 年 8 月 6 日联合王国的普通照会；(c) 2009 年 8 月 19 日美利坚合众国的普通照会；和 (d) 2009 年 8 月 24 日俄罗斯联邦的普通照会。委员会还注意到阿根廷在介绍该国的划界案时针对上述普通照会所表述的观点。考虑到上述普通照会和阿根廷代表团所作的陈述，委员会决定按照其议事规则，不审议划界案中与南极附属大陆架有关的部分并发表意见。委员会决定指示小组委员会在成立后采取相应行动。

## 项目 19

### 加纳提交的划界案<sup>13</sup>

78. 2009 年 8 月 26 日，加纳土地与自然资源部长、部长监督委员会主席、代表团团长柯林斯·道达和加纳国家石油公司项目协调员、地质学家 Lawrence Apaalse 就本划界案向委员会做了陈述。加纳代表团中还有几位科学、法律和技术顾问。

79. 委员会没有任何成员就本划界案对加纳提供科学和技术咨询意见。

80. 关于议事规则附件一第 2 款 (a) 项，道达先生告知委员会，加纳与贝宁、科特迪瓦、尼日利亚和多哥就相邻和相向海洋边界问题进行了协商。在协商过程中，上述国家商定继续讨论海洋边界问题，以便在提交划界案或初步资料后最终解决划界问题，为此，各国将单独提出普通照会，表示无意反对彼此的划界案。<sup>14</sup> 为

<sup>12</sup> 秘书处的说明：阿根廷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在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的主权问题上存有争端。

<sup>13</sup> 划界案于 2009 年 4 月 28 日提交；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gha\\_26\\_2009.htm](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gha_26_2009.htm)。

<sup>14</sup> 尼日利亚已经转递表示这一意思的照会。

此，他补充说，加纳提出的划界案不妨害与贝宁、科特迪瓦、尼日利亚和多哥划定边界。

81. 委员会随后转入非公开会议。关于该划界案的审议方式，委员会决定，根据《公约》附件二第五条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42 条的规定，将由在今后某次届会上设立的一个小组委员会依照议事规则第 51 条第 4 款之三的规定对该划界案加以审议。

## 项目 20

### 丹麦就法罗群岛以北地区提出的划界案<sup>15</sup>

82. 2009 年 8 月 26 日，法罗群岛外交部法律顾问、代表团团长 Bjørn Kunoy 和第七十六条项目经理、法罗地球和能源局局长 Martin Vang Heinesen 就本划界案向委员会做了陈述。丹麦代表团中还有几位科学、法律和技术顾问。

83. Kunoy 先生表示，丹麦在编写划界案的过程中没有获得委员会成员的科学与技术咨询意见。

84. 关于议事规则附件一第 2 款(a)项，他告知委员会，在从法罗群岛、挪威本土、冰岛、Jan Mayen、格陵兰和 Salbard 基线量起 200 海里以外被称为“香蕉洞”的地区的大陆架划界问题上仍然存在着某些未决问题。他还说，2006 年 9 月 20 日，丹麦、冰岛和挪威商定了确定香蕉洞南部未来分界线的程序。商定程序并不影响委员会的工作，根据这一程序，每个国家在提交关于香蕉洞南部大陆架外部界限的文件时，都将要求委员会在此基础上对文件进行审议并提出建议。因此，若一国向委员会提交文件，其他国家将通知联合国秘书长，表示这些国家不反对委员会在此基础上对文件进行审议并提出建议。他进一步指出，委员会的建议不影响这些国家在今后的某个阶段提交文件，也不妨害这些国家之间以双边方式划定大陆架的界限。关于冰岛和挪威的普通照会，Kunoy 先生回顾，上述国家无一反对委员会审议划界案。他还指出，对划界案没有异议。

85. 最后，他谈到了委员会主席在公约缔约国第 19 次会议上就委员会工作量问题所作的陈述，他说，丹麦将与其他缔约国合作，找到解决这一问题的办法。

86. 委员会随后转入非公开会议。关于该划界案的审议方式，委员会决定，根据《公约》附件二第五条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42 条的规定，将由在今后某次届会上设立的一个小组委员会依照议事规则第 51 条第 4 款之三的规定对该划界案加以审议。

<sup>15</sup> 划界案于 2009 年 4 月 29 日提交；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dnk\\_28\\_2009.htm](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dnk_28_2009.htm)。

## 项目 21

### 马来西亚和越南就南中国海提交的联合划界案<sup>16</sup>

87. 2009年8月27日，马来西亚外交部调研、条约和国际法司司长、代表团团长 Noor Farida Ariffin、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部国界委员会副主席、代表团团长 Huynh Minh Chinh、河内地矿大学地质系副主任 Tran Thanh Hai 和马来西亚海洋地质、矿物和地球物理局局长 Vijayan Rajan 就联合划界案向委员会做了陈述。马来西亚和越南代表团中还有几位科学、法律和技术顾问。

88. Ariffin 女士表示，委员会成员加法尔先生对马来西亚和越南的划界案给予了协助，提供了科学和技术咨询意见。

89. 她还表示，联合划界案是马来西亚和越南提交的局部划界案，马来西亚和越南可能针对其他地区联合或单独再次提交划界案。

90. 关于议事规则附件一第 2 款(a)项，她告知委员会，在划界案所涵盖的地区存在着未决争端，划界案并不妨害海岸相向或相邻的国家间的划界事项。她还说，马来西亚和越南已经要求其他有关沿海国提出普通照会，声明这些国家不打算反对委员会审议划界案。

91. 关于中国和菲律宾的普通照会，Ariffin 女士指出，马来西亚和越南的回应性普通照会表示，提交联合划界案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履行本国应尽义务的一项合理行为。她表示，越南针对中国的普通照会发表的普通照会指出，中国对东海(南中国海)岛屿及毗连水域所提出的权利主张没有法律、历史和事实依据。还需要回顾的是，马来西亚针对菲律宾的普通照会发表的普通照会指出，按照专案法官 Franck 2001 年 10 月 23 日对国际法院关于利提干岛和锡帕丹岛主权的案件(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递交的要求准予参加诉讼的请求书附加的异议意见，根据当代国际法菲律宾对北婆罗洲提出的主张没有依据。Ariffin 女士和 Chinh 先生强调指出，划界案不妨害国家间的划界问题，不应援引议事规则附件一第 5 款(a)项。

92. 委员会随后转入非公开会议。关于该划界案的审议方式，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收到的关于划界案的来文，即中国 2009 年 5 月 7 日的普通照会；越南 2009 年 5 月 8 日的普通照会；马来西亚 2009 年 5 月 20 日的普通照会；菲律宾 2009 年 8 月 4 日的普通照会；越南 2009 年 8 月 18 日的普通照会；马来西亚 2009 年 8 月 21 日的普通照会；中国 2009 年 8 月 25 日的普通照会。应中国的要求，这些来文都分发给了委员会成员。中国和菲律宾的普通照会特别援引了关于划界案涵盖地区争端问题的议事规则附件一第 5 款(a)项。委员会还注意到马来西亚和越南在

<sup>16</sup> 划界案于 2009 年 5 月 6 日提交；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mysvnm\\_33\\_2009.htm](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mysvnm_33_2009.htm)。

介绍联合划界案时针对这些普通照会所发表的意见。考虑到这些普通照会和各代表团所作的介绍，委员会决定暂不对划界案和普通照会进行进一步审议，直到按照收件先后顺序排列，该划界案成为下一个审议对象时再行审议。委员会之所以作出这项决定，是为了照顾到在整个中间阶段可能出现新的动态，各国不妨在这一阶段对可用的渠道，包括委员会议事规则附件一所载的临时性实际安排加以利用。

## 项目 22

### 肯尼亚提交的划界案<sup>17</sup>

93. 2009年9月3日，司法部副部长、代表团团长 Wanjuki Muchemi、肯尼亚外大陆架划界工作组组长 Juster Nkoroi 和地质学家、地理信息系统专家 Simon Njuguna 就本划界案向委员会做了陈述。肯尼亚代表团中还有几位科学、法律和技术顾问。

94. Muchemi 先生表示，委员会成员布雷克先生对肯尼亚的划界案给予了协助，提供了科学和技术咨询意见。

95. 关于议事规则附件一第2款(a)项，Nkoroi 女士指出，肯尼亚与邻国没有任何争端。她还告知委员会，肯尼亚2009年6月23日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签订了《海洋边界协议》，该协议适用于两国的领水、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她指出，在扩展大陆架外部界限确定以后，该协议还适用于扩展大陆架。她还说，在与索马里共和国过渡联邦政府进行谈判以前，已经按照《公约》第八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作出了临时性实际安排。这些安排载于2009年4月7日签订的谅解备忘录。根据谅解备忘录的内容，双方承诺不反对对各自提交的划界案进行审议。为此，Nkoroi 女士指出，索马里2009年8月19日的普通照会符合谅解备忘录的内容并确认将在适当时候建立一个机制，敲定与索马里进行的海洋边界谈判。

96. Nkoroi 女士指出，肯尼亚政府认为，《谅解声明》所载的各项原则适用于一国在任何时候能够证明存在《声明》所设想的特别情况。为此，她回顾斯里兰卡2009年7月22日的普通照会，其中称“(……)《谅解声明》第3段所指的主要国家是斯里兰卡”，强调《公约》和《谅解声明》都没有提及“主要国家”。她还回顾，斯里兰卡的普通照会不反对按照议事规则附件一对肯尼亚提交的划界案进行审议。

97. 委员会随后转入非公开会议。关于该划界案的审议方式，委员会决定，根据《公约》附件二第五条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42条的规定，将由在今后某次届会上设立的一个小组委员会依照议事规则第51条第4款之三的规定对该划界案加

<sup>17</sup> 划界案于2009年5月6日提交；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ken\\_35\\_2009.htm](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ken_35_2009.htm)。

以审议。委员会决定，在按照收件的先后顺序排列，该划界案成为下一个审议对象时在全体会议上再次审议该划界案。

## 项目 23

### 毛里求斯就罗德里格斯岛提交的划界案<sup>18</sup>

98. 2009年8月31日，外交、地区一体化和国际贸易部大使、代表团团长 Jagdish Koonjul、司法部长办公室司法部长助理 Aruna Narain、毛里求斯大学副教授 A. Chan Chin Yuk 和毛里求斯海洋学研究所首席科学家 Reza Badal 就本划界案向委员会做了陈述。毛里求斯代表团成员还有毛里求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Somduth Soborun 和几位科学、法律和技术顾问。

99. Narain 女士表示，委员会成员法古尼先生对毛里求斯的划界案给予了协助，提供了科学和技术咨询意见。

100. 关于议事规则附件一第 2 款(a)项，她告知委员会指出，对划界案不存在争端。

101. 委员会随后转入非公开会议。关于该划界案的审议方式，委员会决定，根据《公约》附件二第五条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42 条的规定，将由在今后某次届会上设立的一个小组委员会依照议事规则第 51 条第 4 款之三的规定对该划界案加以审议。

## 项目 24

### 越南提交的关于北部区域(VNM-N)的划界案<sup>19</sup>

101. 2009年8月28日，外交部国家边界委员会副主席、代表团团长黄明正和河内地矿大学地质学院副院长陈清海就本划界案向委员会作了陈述。越南代表团中还有几位科学、法律和技术顾问。

102. 黄先生指出，越南提交的关于北部区域的划界案只是一个局部划界案，是越南打算向委员会提交的一系列划界案之一。

103. 关于议事规则附件一第 2 条(a)款，他告知委员会，有一种共同理解认为，若干沿海国家在作为本划界案主题的大陆架区域拥有重叠利益，但越南认为，该区域并不存在任何重叠或争端。他补充说，本划界案不妨害越南与其他相关沿海国家间的海洋划界。他还说，为取得其他相关沿海国家声明不打算反对委员会审查本划界案的普通照会，越南已经作出了努力。

<sup>18</sup> 划界案于 2009 年 5 月 6 日提交；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mus\\_36\\_2009.htm](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mus_36_2009.htm)。

<sup>19</sup> 划界案于 2009 年 5 月 7 日提交；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vnm\\_37\\_2009.htm](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vnm_37_2009.htm)。

104. 关于 2009 年 5 月 7 日中国的普通照会和 2009 年 8 月 4 日菲律宾的普通照会，黄先生说，提交本划界案是越南作为《公约》缔约国正当履行其义务。他还说，黄沙(帕拉塞尔)和长沙(斯普拉特利)群岛是越南领土的一部分，越南对这些群岛拥有无可争辩的主权。最后他强调说，本划界案不妨害国家之间的划界问题，不应援引议事规则附件一第 5 条(a)款。

105. 委员会随后转入非公开会议。关于本划界案的审议方式，委员会注意到就本划界案致联合国秘书长的来文，即 2009 年 5 月 7 日中国的普通照会之一、2009 年 5 月 8 日越南的普通照会、2009 年 8 月 4 日菲律宾的普通照会之一和 2009 年 8 月 18 日越南的普通照会。中国和菲律宾的普通照会特别援引关于划界案区域争端问题的议事规则附件一第 5 条(a)款。委员会还注意到越南在陈述中就与其划界案有关的这些普通照会所表达的意见。考虑到这些普通照会和该代表团的陈述，委员会决定推迟对该划界案和普通照会进行进一步审议，直至该划界案按照收件人的先后顺序排列在先时再行审议。委员会作出这一决定，是为了照顾到在间隔期可能出现新的动态，其间各国不妨对现有途径善加利用，包括利用委员会议事规则附件一所载的临时性实际安排。

## 项目 25

### 尼日利亚提交的划界案<sup>20</sup>

106. 2009 年 8 月 28 日，总检察长兼司法部长、代表团团长迈克尔·奥多阿卡阿和国家边界委员会主任阿利尤·奥马尔就本划界案向委员会作了陈述。尼日利亚代表团中还有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乌·乔伊·奥格武女士以及几位科学、法律和技术顾问。

107. 奥多阿卡阿先生说，委员会成员阿沃西卡先生和卡雷拉先生就本划界案对尼日利亚给予了协助，提供了科学和技术咨询意见。

108. 关于议事规则附件一第 2 条(a)款，奥多阿卡阿先生提请注意本划界案的提出不妨碍与海岸相向或相连邻国的海洋划界，并告知委员会，尼日利亚已同邻国政府进行了协商，目的是防止出现任何不利于尼日利亚执行第 76 条的障碍。在这方面，他提到了 2009 年 2 月 24 日至 26 日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在加纳阿克拉主持召开的一次会议。贝宁、科特迪瓦、加纳、尼日利亚和多哥的代表出席了该次会议并达成以下共同理解：“应继续本着合作精神讨论相邻/相向边界的界限问题，以求在即使提交了初步资料/划界案之后仍能达成明确的划界协议。因此，会员国对于其邻国的划界案应发出‘无异议’照会。”他提请注意，加纳政府已于 2009 年 7 月 28 日递交了这样一份普通照会，而且没有任何国家提

<sup>20</sup> 划界案于 2009 年 5 月 7 日提交；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nga\\_38\\_2009.htm](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nga_38_2009.htm)。

出普通照会通知委员会说存在着与尼日利亚的划界案有关的任何海洋或陆地争端。因此，尼日利亚得出结论认为，本区域不存在与本划界案有关的任何争端。

109. 委员会随后转入非公开会议。关于该划界案的审议方式，委员会决定，根据《公约》附件二第五条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42 条的规定，将由在今后某次届会上设立的一个小组委员会依照议事规则第 51 条第 4 款之三的规定对该划界案加以审议。

## 项目 26

### 塞舌尔提交的关于北部海台区域的划界案<sup>21</sup>

110. 2009 年 8 月 31 日，塞舌尔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代表团团长罗纳德·朱莫、国家发展部国际边界特别顾问 Raymond Chang Tave、塞舌尔石油公司高级地质学家 Patrick Samson、国家发展部地理信息系统及信息技术支持处主任 Francis Cœur de Lion、塞舌尔石油公司地球物理学家暨勘探经理 Patrick Joseph 就本划界案向委员会作了陈述。

111. 朱莫先生说，委员会成员布雷克先生和罗塞特先生就本划界案对塞舌尔给予了协助，提供了科学和技术咨询意见。

112. 关于议事规则附件一第 2 条(a)款，他告知委员会，对本划界案不存在任何争端。

113. 委员会随后转入非公开会议。关于该划界案的审议方式，委员会决定，根据《公约》附件二第五条和委员会议事规定第 42 条的规定，将由在今后某次届会上设立的一个小组委员会依照议事规则第 51 条第 4 款之三的规定对该划界案加以审议。

## 项目 27

### 科特迪瓦提交的划界案<sup>22</sup>

114. 2009 年 8 月 28 日，外交部长、代表团团长优素福·巴卡约科以及矿产和能源部地质司司长 Ya Nertin Daouda 博士就本划界案向委员会作了陈述。科特迪瓦代表团中还有几位科学、法律和技术顾问。

115. 巴卡约科先生说，委员会没有任何成员就本划界案对科特迪瓦提供科学和技术咨询意见。

<sup>21</sup> 划界案于 2009 年 5 月 7 日提交；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syc\\_39\\_2009.htm](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syc_39_2009.htm)。

<sup>22</sup> 划界案于 2009 年 5 月 8 日提交；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civ\\_42\\_2009.htm](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civ_42_2009.htm)。

116. 关于议事规则附件一第 2 条(a)款,他告知委员会,科特迪瓦已就相邻和相向海洋边界的问题与贝宁、加纳、尼日利亚和多哥进行了协商。协商过程中,这些国家商定继续讨论海洋边界问题,以期在就它们的划界案或初步资料作出陈述后,达成最终划界协议。此外,它们将单独发出普通照会,表示无意反对各自的划界案。在这方面,他补充说,科特迪瓦提交的划界案不妨害与贝宁、加纳、尼日利亚和多哥之间边界的划定。而且,加纳的普通照会已经反映了上述共识,因为该照会说,科特迪瓦提交的划界案不妨碍海洋边界今后的划定。

117. 巴卡约科先生说,科特迪瓦保留今后就其大陆边缘其他各段提出划界案的权利。

118. 委员会随后转入非公开会议。关于该划界案的审议方式,委员会决定,根据《公约》附件二第五条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42 条的规定,将由在今后某次届会上设立的一个小组委员会依照议事规则第 51 条第 4 款之三的规定对该划界案加以审议。

## 项目 28

### 委员会主席关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九次缔约国会议的报告

119. 主席向委员会通报了第十九次缔约国会议的成果,特别是就《公约》第 121 条进行的意见交流和就委员会的工作量商定的结果(SPLoS/203,第 95 段)。他通知委员会说,依照商定结果,主席团已设立了一个非正式工作组。<sup>23</sup>

120. 主席还告知委员会,8月21日,他应邀会见了缔约国会议主席团,就与委员会工作量有关的问题进一步交换了意见。在该次会议上,主席重申了以下几点:提供医疗保险的必要性;设立收入损失补偿机制的必要性;把对信托基金的使用扩大到委员会全体成员的可能性;设立一个专门常设秘书处为委员会服务的可能性。

121. 委员会注意到会议的商定结果并决定,在改善委员会及其成员工作条件的新安排落实之前,委员会将继续根据其议事规则以现有方式开展工作。

122. 委员会还指出,一些国家把主席向第十九次缔约国会议所作陈述解释为对委员会收到的划界案提出了既定的审查时限。委员会澄清说,正如主席在第十九次缔约国会议上的陈述中明确指出的那样,这些日期仅仅是预测,目的是为了说明当前的工作安排可能如何影响到对排队等候的划界案的审议。

123. 海法司司长请委员会就进一步改善其工作方法以便及时和有效地处理增加的工作量的问题提出意见。根据缔约国会议规定的任务,这些意见将用于更新 SPLoS/157 号文件。一些建议包括修改信托基金的职权范围,以支付委员会中来

<sup>23</sup> 该工作组于 2009 年 8 月 24 日举行了首次会议。

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参加委员会会议的费用，或者另设一个可为所有成员提供财政援助的信托基金。

124. 根据第十九次缔约国会议主席团推动设立的非正式工作组在其首次会议上提出的一项请求，委员会成员于 2009 年 9 月 1 日与主席团举行了会议。第十九次缔约国会议主席索姆杜思·索博伦先生(毛里求斯)以及裴柄洙先生(大韩民国)、伊登·查尔斯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艾米琳娜·波波娃女士(保加利亚)出席了这次会议。卡雷拉先生发表了委员会编写的关于其工作量的陈述。<sup>24</sup> 陈述后大家就可能取得进展的方式交换了意见和建议。第十九次会议主席对陈述和对与委员会会面的机会表示感谢，并指出，必须提请缔约国注意工作量造成的困难，而且这些困难必须加以克服。

## 项目 29

### 保密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125. 保密委员会主席克罗克先生报告说，该委员会在第二十四届会议期间没有举行会议，因为没有出现任何需要召开这样一次会议的情况。

## 项目 30

### 编辑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126. 编辑委员会主席加法尔先生报告说，该委员会在第二十四届会议期间没有举行会议。

## 项目 31

### 科学和技术咨询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127. 科学和技术咨询委员会主席西蒙兹先生说，在第二十三届会议上，曾提出要求委员会成员提供新的或更新的简历(见 CLCS/62，第 71 段)，并提供资料说明本人曾经或正在向其提供科学和技术咨询意见的那些沿海国的情况(见 CLCS/62，第 75 段)。七名成员已按要求提交了简历或资料。新的和更新的简历已在海法司网站上提供。

128. 主席指出，成员简历对于那些在编写划界案方面可能要求提供科学和技术咨询意见的国家将会有所帮助。

129. 主席再次呼吁各成员提交他们向其提供了咨询意见的沿海国的资料，因为这种资料，除其他外，将有助于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第十章的规定设立小组委员会。

<sup>24</sup> 陈述案文可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网站上查阅，网址是 [www.un.org/Depts/los](http://www.un.org/Depts/los)。

## 项目 32

### 培训委员会主席的报告和其他培训问题

130. 培训委员会主席卡雷拉先生告知委员会，该委员会在第二十四届会议期间没有举行会议。他强调说，委员会随时准备与海法司合作编写进一步的培训材料。

131. 在本议程项目下，委员会秘书说，海法司目前未计划任何培训活动，但随时准备接受各国家、区域和次区域向委员会提出请求，为其开办有关编写向委员会提交的关于从测量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划界案的培训班。

## 项目 33

### 其他事项

#### 选举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及其附属机构官员

132. 根据议事规则第 13 条，当选的委员会主席团成员任期为二年半，可以连选连任。委员会本届主席团成员的任期于 2009 年 12 月结束。因此，主席请委员会成员协商并就 1 名主席和 4 名副主席的人选作出提名。

133. 经过协商，阿尔布克尔克先生被提名为主席，阿沃西卡、布雷克、卡兹明和朴先生被提名为副主席。由于没有任何其他提名，委员会以鼓掌方式再次选举他们担任委员会下一任主席团成员，任期二年半。

134. 委员会然后以鼓掌方式再次选出其附属机构官员如下：加法尔先生再次当选为编辑委员会主席，克罗克先生和拉詹先生再次当选为副主席；克罗克先生再次当选为保密委员会主席，罗塞特先生和玉木先生再次当选为副主席；西蒙兹先生再次当选为科学和技术咨询委员会主席，卡尔恩吉先生和拉詹先生再次当选为副主席；卡雷拉先生再次当选为培训委员会主席，奥杜罗先生和朴先生再次当选为副主席。他们的任期将从 2009 年 12 月开始，2012 年 6 月结束。

#### 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续会和第二十五届会议

135. 委员会决定召开第二十四届会议续会，以使为审查巴巴多斯提交的划界案而设立的小组委员会能在 2009 年 11 月 2 日至 6 日开会，并使为审查联合王国提交的关于亚松森岛的划界案而设立的小组委员会能在 2009 年 12 月 7 日至 11 日开会。

136. 委员会提请注意，第二十五届会议全会定于 2010 年 4 月 5 日至 16 日举行，但还有待大会核准。委员会决定，为审查联合王国提交的关于亚松森岛的划界案而设立的小组委员会将在 3 月 15 日至 19 日开会；为审查日本提交的划界案而成立的小组委员会将在 3 月 22 日至 4 月 1 日以及 4 月 19 日至 23 日开会；为审查印度尼西亚提交的划界案而成立的小组委员会将在 3 月 29 日至 4 月 1 日开会；

为审查巴巴多斯提交的划界案而设立的小组委员会如有需要，将在 3 月 29 日至 4 月 1 日开会；并决定，如果该届会议设立一批新的小组委员会，它们将在 4 月 19 日至 23 日开会。

137. 委员会提请注意，第二十六届会议全会定于 2010 年 8 月 16 日至 27 日举行，但还有待大会核准。委员会决定，为审查日本提交的划界案而成立的小组委员会将在 8 月 2 日至 13 日开会。第二十五届或第二十六届会议上可能设立的小组委员会的开会日期将在这两届会议期间决定。

### 信托基金

138. 司长向委员会通报了为支付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参加委员会会议的费用而设立的信托基金的情况。临时账目报表显示，截至 2009 年 7 月底，信托基金的结余约为 432 000 美元。

139. 他还概述了为便利划界案的编写而设立的信托基金的情况，说明截至 2009 年 7 月底，其结余约为 892 000 美元。

### 委员会感兴趣的一些会议

140. 委员会获悉，非洲联盟已向主席发出邀请，要求派一名委员会成员在 2009 年 11 月 9 日至 10 日于加纳阿克拉召开的海洋划界和大陆架问题泛非会议上发言，讲解就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的主张提出划界案的程序和提案后程序所涉及的事项。主席同意由阿沃西卡先生以个人身份在该次会议上发言。

### 法律顾问的发言

141. 法律顾问帕特里夏·奥布赖恩女士于本届会议全会最后一天在委员会发言。她注意到自第二十三届会议以来委员会收到的划界案的数量，并提到了第十九次缔约国会议及其所设闭会期间工作组对委员会工作量问题的审议情况。她还注意到，委员会向负责协调工作组工作的缔约国会议主席团提供了意见。奥布赖恩女士指出，考虑到各提案国为编写划界案作出了大量努力和投入，都希望自己的提案从速得到审议并尽早收到委员会的建议。她在发言中最后表示，由于可能需要大胆改革目前的工作方法，秘书处随时准备与成员国在缔约国会议设立的非正式工作组中密切合作，探讨各种可能的办法。

### 结束语

142.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海法司为它提供的高标准秘书处服务，感谢海法司工作人员和秘书处其他成员在第二十四届会议期间为委员会提供的协助，并注意到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口译工作的高度专业水准以及会议室工作人员提供的协助。